因應**COVID-19**收容檢疫/隔離人員(防疫旅宿等類似場所)應變對策

一、本場所依防疫規定確實宣達檢疫/隔離房客防疫期間之防火管理及應變措施，包括避難逃生動線、警報響時之應變流程、戶外集合據點位置及緊急危難時之阻卻違法規定等，得於入住時以口頭、廣播或書面等方式告知或於各住房內張貼宣導文宣。

二、擇定戶外集合據點

本場所之戶外集合據點為(○○公園、一樓中庭、大樓前廣場等)，位置標註於位置圖。火災等災害發生時，於避難引導班人員指示下引導檢疫/隔離房客至該集合據點緊急避難，儘量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等待衛生相關單位另行安置。

三、加強防疫期間各項防火管理工作

防疫期間仍應落實實施防火管理工作，依本計畫進行平時防火管理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，加強訓練下列措施：

(一)明確標示戶外集合據點，指定專人管理檢疫/隔離房客，疏散時戴口罩，於開放空間儘量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等待安置。

(二)協調共同防火管理之執行，維護共同區域之安全梯、防火門等公共空間之暢 通。

四、防疫期間應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，並注意下列措施：

(一)演練時全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儘量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
(二)事前規劃與實際演練時，得先洽詢衛生、消防等機關協助指導。

(三)事前規劃之避難逃生動線應嚴格執行，人流動線確實將檢疫/隔離房客與非檢疫 /隔離房客分開不重疊。

(四)演練由本場所工作人員參與執行，檢疫/隔離房客依防疫安全考量，僅以書面等方式宣達，並事先通知演練日期資訊，以免其驚慌。

(五)遇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警戒措施致無法演練時，以線上視訊直播或影 片教學等訓練方式進行。

五、火災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

(一)當遇有火警警報時，由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先確認火警警戒區域現場為火 災或誤報後，如確認為誤報，則進行相關設備或系統之復歸；若確定係火災，由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實施初期滅火、通報及避難引導等應變作為。

(二)阻卻違法規定

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釋，緊急危難發生應以避免危及人身安全為首要，依行政罰 法第13條規定：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基此，當火災或地震等災害發生時，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應配載口罩進行逃生為優先，該緊急危難之逃生行為，依前開規定不予處罰。

六、防疫期間落實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規範及指引。